

第二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¹，生产厂为（软通计算机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东亭）春笋东路 118 号）。（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电脑（核心产品、强制节能产品）、软通华方 超翔 H880-H5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生产厂为（华为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5 号）。（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笔记本电脑（强制节能产品）、华为 擎云 HM740-04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生产厂为（威尔创新(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道信义道 1 号）。（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神州云科 YK 8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新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9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浙江音乐学院信创电脑、服务器及数据库采购项目）标项（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新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9日